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6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1.8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741,986,825股的0.41%。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21日。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茵生物”）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办理301.86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本次解锁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2、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23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告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股权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2022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核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完成授予登记股票数量为1,139.76万股，授予价格为5.66元/股，授予登记人数为70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21日。

6、2023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摘要》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相关内容一并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7、2023年1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3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6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5.2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21日。

8、2023年1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9、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10、2024年1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限售期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2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1月20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X=10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X=9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X=80%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A、A-、B、C和D六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 A+ | A | A- | B | C |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60% | 30% |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中，6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A+，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对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为301.86万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说明

1、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74人，首次授予数量为1,150万股，但在资金缴纳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授予其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实际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为70人，首次授予登记完成1,139.76万股限制性股票。

2、2023年1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5.66元/股调整为5.56元/股。

3、2023年1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9.56万股回购注销。

4、2024年1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20万股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5.56元/股调整为5.36元/股。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因未在股东会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的12个月内确定激励对象并授出，预留部分权益已失效作废。

除以上调整变化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无差异。

四、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21日。

2、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6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1.8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74,198.6825万股的0.41%。

3、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占目前总股本比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万股）
1	谢永富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50.00	40.50	45.00	0.0546%	40.50
2	白昱	董事、副总经理	80.00	21.60	24.00	0.0291%	21.60
3	罗华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	27.00	30.00	0.0364%	27.00
4	郑辉	财务总监	90.00	24.30	27.00	0.0327%	24.30
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63人）			698.00	188.46	209.40	0.2540%	188.46
合计			1,118.00	301.86	335.40	0.4068%	301.86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表中已剔除离职人员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将遵守《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管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457,687	30.79%	-3,018,600	225,439,087	30.38%
其中：高管锁定股	56,237,602	7.58%	-	56,237,602	7.58%
首发后限售股	165,470,085	22.30%	-	165,470,085	22.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6,750,000	0.91%	-3,018,600	3,731,400	0.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3,529,138	69.21%	+3,018,600	516,547,738	69.62%
三、总股本	741,986,825	100%	-	741,986,825	100%

注：1、上表中如有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72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4,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4,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1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700.00万股变更为2,690.0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4人变更为233人。

7、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0.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2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8.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

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21年9月14日
授予价格　6.98元/股
授予数量　50.00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50.00万股
实际登记授予人数　2人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历年解锁情况

1、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因业绩指标未达成未解除限售；

2、2023年9月29日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该批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4.1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可解除限售人数2人。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40%。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含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考核年份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1年 | 2021年公司焊接钢管总销量不低于1,350万吨 解除限售期 | 考核年份 | 焊接钢管总销量目标值（万吨）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2年 | 1,450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3年 | 1,550 各年度(2021年除外)限售股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率 | 解除限售比例 实际完成率R | R≥100% | 100% 70%≤R<100% | R R<70% | 0 注：实际完成率R=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2023年焊接钢管总销量1359.61万吨，实际完成率R为87%，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7%；且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0万股。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各类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当年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 优秀(A) | 良好(B) | 一般(C) | 差(D)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0% 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023年度所有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一般及以上，2名激励对象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可解除限售股数为17.40万股。

三、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授予日：2021年9月14日

2、可解除限售数量：17.40万股

3、可解除限售人数：2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郭锐	董事会秘书	30.00	10.44	34.80%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1人)		20.00	6.96	34.80%
合计		50.00	17.40	34.80%

注：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郭锐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上述情况，上表对其职务进行更新。

5、差异性说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7%，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0万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7.40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000	0.01	-174,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1,756,637	99.99	+174,000	1,431,930,637	100.00
三、总股本	1,431,930,637	100.00	0	1,431,930,637	100.00

说明：最终以中登出具的股本结构变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科金财，股票代码：002657）自2024年11月15日起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8日）累计偏离25.5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6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12月4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7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主席王晓军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在担保期和担保额度内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管理其经营活动，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8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4日

至2024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经过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东账户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00	通用股份	2024/11/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3日（9:00-11:00,14:00-16: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公司证券办公室

3、个人股东请持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法人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的方法办理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2、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费亚楠。

电话 0510